

证券代码：832752 证券简称：环峰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nf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301-2 房



环峰能源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5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有关声明.....	19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投资者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环峰能源

证券代码：832752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301-2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301-2房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4767882

传真号码：020-39218560

法定代表人：张博

董事会秘书：曾锦辉

电子邮箱：huanfeng580@163.com

公司网址：www.huanfeng580.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环峰能源”）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工业燃料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建设湖北咸宁高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和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进行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 1），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详见附件 2）。若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关方	875	3,500.00	现金	自然人
2	张华	250	1,0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800.00	现金	公司股东
4	曾院生	125	500.00	现金	自然人
5	关万年	125	500.00	现金	自然人
6	陈明忠	100	400.00	现金	自然人
7	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盛环峰能源股权投资 1 号基金	50	200.00	现金	私募基金
合计		1,725	6,900.00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关方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现任陕西天赐元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方与环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张华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现为自由职业者。

张华为环峰能源董事长张博之姐姐；为环峰能源在册股东。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25056L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4 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第七层全层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峰能源在册股东。

(4) 曾院生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现任广州骏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曾院生与环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关万年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现为自由职业者。

关万年与环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陈明忠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现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明忠与环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67237L

法定代表人：胡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2202 房之一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5131，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本次股票发行，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设立的“盈盛环峰能源股权投资 1 号基金”进行认购，目前该基金正在备案过程中。

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环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25.00 万股（含 1,725.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0.00 万元（含 6,900.0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无

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动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湖北咸宁高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合计
土地出让金	300.00	500.00	200.00	1,000.00
厂房、操作室等 房屋建设	500.00	200.00	300.00	1,000.00
购买设备	3,200.00	300.00	5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在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后，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湖北咸宁高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①必要性分析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100 平方千米。根据园区网站

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园区已签约落户项目 240 个，其中建成投产项目 155 个，在建项目 64 个，实际到位资金 121.7 亿元。园区现有食品饮料、机械制造、IT 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材料、医疗及医疗器械等产业的各类企业，对热能供给存在巨大需求，公司投资建设该园区供热项目对当地产业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②可行性分析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主要用于燃气发电、余热发电及其产品的生产和供电供热供冷。公司已与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招商引资合同书”。

根据园区用能需求，本项目分布式能源站分两期建设。经公司测算，项目一期的规模和设备选型需能够保证最高供汽压力 0.8MPa，供热温度在 100℃到 160℃之间，供热（冷）流量标准约为 70t/h。项目拟规划在园区内先期投资建设 1×15MW 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预留 1×15MW 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扩建条件。一期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规模为 1×15MW，配套余热锅炉规模为 1×30t/h，并配套两台 25t/h 的辅助燃气锅炉。其中，装机容量 15,000kW，供蒸汽 75t/h，满足园区需要。热电联供综合热效率>90%。二期建设规模与一期相同。二期建成后供热（冷）能力达到：150t/h。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园区建设进度灵活调整。

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

③资金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55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支付，剩余部分由该项目其他投资者或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①必要性分析

广州（清远）产业园是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由广州、清远两市合作共建的园区。园区分 A、B 两个片区：A 区（清城园区）即起步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部，面积约 13.6 平方

公里。

园区基本形成了现代装备与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与食品饮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整车与汽配产业四大板块。经公司调查，已计划进驻园区企业的年用蒸汽量不少于 20 万吨。

②可行性分析

公司计划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包括建设办公大楼、研发中心、生产厂房，开展能源、环保、热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已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广清招字[2015]2 号）。

公司将依据现有客户的生产需要，一期投资建设两台 20t/h 天然气锅炉，年运行 8,000 小时，年产汽能力 30 万吨。预留二期 1×15MW 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扩建条件，二期建设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规模为 1×15MW，配套余热锅炉规模为 1×30t/h，建成后总供汽能力可达 70 t/h，年供汽量可达 50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园区企业提供热能服务，能够满足园区企业的用气需求，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资金测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40 万元，其中 1,000 万由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销售回款支付。

（3）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①必要性分析

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是邵武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拓展“一区多园”平台，充分发挥基础化工优势，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做强做大支柱产业而规划建设精细化工园，该园依托邵武市现有化工基础，在精细化工发展中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园区逐步形成医药、精细化工、矿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产业链，成为福建的化工产业工业区。

该项目提供的热能主要用于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干燥、蒸煮、加热、酸

洗、电镀等工艺，这些热负荷均属于非季节性的生产工艺热负荷，用汽量及压力较为稳定，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②可行性分析

公司计划在福建省邵武市邵武金塘工业园建设集中供热项目，该项目将作为公共热厂，向邵武金塘工业园范围内企业及其它用户集中供热。公司已邵武金塘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邵武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

根据园区的发展规划，该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热负荷为 $66 \times 0.7 \times (1+5\%) = 48.5 \text{t/h}$ 。根据上述结果，拟建项目选择 $2 \times 25 \text{ t/h}$ 锅炉对此区域供汽满足使用要求。供汽采用 1.25MPa ， 194°C 饱和蒸汽供热。二期工程拟再增加 $2 \times 45 \text{ t/h}$ 锅炉。项目建成后解决了园区企业的用热需求，预计每年蒸汽销售 3,000 万元。

③资金测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1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由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销售回款支付。

(4) 补充流动资金

①必要性分析

2016 年以来公司业务的不增长，项目投资建设增加，公司的规模也日益扩大，导致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②资金测算情况

i. 基本假设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可预见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由于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暂未审计和披露，故采用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管理层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0 万元。

ii. 计算过程及公式

a.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c.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流动资产。

净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资产－经营流动负债

iii.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占销售收入比例 (%)	2016 年 (预计数)	2017 年 (预计数)	2018 年 (预计数)
营业收入	2,867.15	100.00%	4,000.00	5,000.00	20,000.00
货币资金	1,463.08	51.03%	2041.16	2,551.45	10,205.81
应收账款	275.23	9.60%	383.98	479.97	1,919.89
预付账款	6.79	0.24%	9.47	11.84	47.36
存货	76.9	2.68%	107.28	134.11	536.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22.00	63.55%	2541.90	3177.37	12,709.49
应付账款	40.42	1.41%	56.39	70.49	281.95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79	0.86%	34.58	43.23	172.92
应交税金	86.18	3.01%	120.23	150.29	601.15
其他应付款	1,447.81	50.50%	2019.86	2,524.82	10,099.3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99.2	55.78%	2,231.07	2,788.83	11,155.33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222.80	-	310.83	388.54	1554.16

项目	2015年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预计数)	2017年(预计数)	2018年(预计数)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净经营性流动资产-基期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1,331.36				

注1：由于2016年度财务数据暂未审计和披露，故采用2015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

注2：2018年度2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的依据为：若环峰能源“湖北咸宁高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和“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顺利完成，至2018年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收益，该收益预测是根据公司针对各个项目可行性分析结果测算的，不存在虚假预测的情形。2016年至2018年实际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营业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由上述测算过程计算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营运资金需求为1,331.36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1)至(3)项需求后，将有效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含4,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20,000.00元(含13,020,000.0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为4,200,000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共募集资金13,020,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号)。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2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3,02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020,000.00
购买原材料支出	1,820,000.00
购买设备支出	2,030,000.00
工程费支出	6,535,420.00
中介服务费支出	690,775.00
保证金支出	1,6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270,127.00
其他支出	73,678.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 2016-044《环峰能源：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及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各合格投资者

乙方：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至12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购公告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在规定时间内划至公司指定的股票发行收款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其他条款

本次合同不附带估值调整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吴鹏

项目组成员：付聪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单位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钟瑜、汪玗、高明光、孙婷

联系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美、吴震宇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博

张望龙

魏峨

姜敏

曾锦辉

全体监事签字：

卢韶拔

车玉凤

冯松威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博

曾锦辉

刘红辉

姜敏

范娟英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鉴于: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将要进行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股(【】%)的股份。在此声明:

1、【】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但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股份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同意就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

鉴于: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将要进行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作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股(【】%)的股份。在此声明:

- 1、【】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2、【】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 3、【】同意就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